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15日收盘价为242.9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2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5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0,752.9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5,752.91 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偿还了3,254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3,254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5,752.91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07%。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9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569,21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68,27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71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1%;反对71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6%;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27,74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1%;反对7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2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5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7%;反对7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0%;弃权2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李明健、郑宇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实际1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5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25.22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12	12.45
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	7.47
4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1.74
5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	1.59
6	樊友文	1,315,691	1.55
7	景新海	1,260,000	1.48
8	程建平	1,244,000	1.46
9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2
10	富淑梅	950,000	1.1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12	19.83
2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2.77
3	樊友文	1,315,691	2.46
4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11
5	富淑梅	950,000	1.78
6	济南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63
7	赵军	832,953	1.56
8	戴斌	822,888	1.54
9	元新华	817,000	1.53
1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79,206	1.46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卓、狄智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陈卓先生,公司副总裁,1984年出生,重庆人,助理工程师,工学学士,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品牌公关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总经理、党委书记、总裁。截至目前,陈卓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28,133股。

狄智睿先生,公司副总裁,1981年出生,江苏溧阳人,工程师,工学学士,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产品策划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蓝产品市场总监,欧尚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OX项目部总经理,长安品牌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启源市场部总经理、长安启源产品CEO(总经理级)。截至目前,狄智睿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9,360股。

以上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2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经营范围的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经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粮食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玩具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团办展境外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粮食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玩具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团办展境外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粮食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玩具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